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渭发改字〔2023〕330号

签发人：赵晓军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

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的精心指导下，市发展改革委认真贯彻中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加快构建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诚信的法治机关，全面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依法履职尽责，坚持系统内普法与社会普法并重，实现了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有序推进。现将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坚持多维普法提高法治素养。一是加强重点法律学习。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制度，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主任办公会、

例会等，系统深刻学习宪法、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及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政府投资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积极组织全体在编在岗人员通过“法宣在线”平台进行网上学习、考试，进一步提高我委干部职工依法办事能力，2023年度学法用法考试我委参考118人，通过考试110人，通过率93.22%。二是组织专题培训。邀请省级部门业务骨干讲解《政府投资条例》《陕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发改工作业务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能力。组织开设法治大讲堂，协调委法律顾问结合工作案例就《行政许可法》《民法典》《公务员法》等开展专题培训，有效提升委内干部职工的法治素养。三是大力开展法治宣传。举办节能宣传、节能督查、项目评估督导、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12·1《条例》实施日”、粮食购销领域综合执法检查等活动，积极参加“12·4”宪法宣传日活动，重点宣传宪法、民法典、投资项目管理法、招投标法、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有效提升社会公众对发展改革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知晓率及熟知度。四是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结合“三个年”活动和纪律作风专项行动，把普法工作作为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和转变机关工作作风的重要途径。强化组织引领和检查督办，有力地促进了机关作风建设。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公职人员政务处罚法》《党内纪律处分条例》《党内监督条例》等党纪党规，集中观看党风廉政建设警示教育专题片，增强了干部职工的守法自觉性和法律敬畏心。

（二）扎实推进权责清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

要求，遵循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和转变政府职能原则，推进行政权责依法公开，强化行政权力监督和制约，按照《市委编委关于开展市级部门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渭编办发〔2023〕58号)要求，系统梳理我委权责事项清单，明确了行政权责及其依据、行使主体、运行流程等，依据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和其他类别“9+X”的分类方式，梳理出我委47项行政权力，并经陕西省权责清单统一发布平台向社会公众发布，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三) 严格实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制度。坚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监督检查制度，建立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布平台。一是认真学习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办法。组织全体干部认真细致地学习市政府印发的《渭南市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办法》，有力推进我委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二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按照规范性文件清理范围和重点清理内容，向司法部门报送我委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情况报告，定期对规范性文件统一进行清理，2023年度全委清理修订规范性文件14件，其中保留9件，废止5件。三是完善规范性文件审查程序。委内各科室凡印发规范性文件，一律经委体改法规科进行合法性审查，文件印发后，由体改法规科统一报送市级部门备案，始终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四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聘请陕西新仓律师事务所徐小燕律师担任委法律顾问，为重大事项决策、规范性文件起草、重大项目签约等提供法律意见，进一步提升法治机关建设水平。

(四) 常态化推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一是严格落

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扎实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在我市落地实施及宣传工作。做好市场准入政策和负面清单制度运行情况调研，听取行业协会商会、市场主体等方面意见，推动破除市场准入环节的各种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对清单所列事项严格规范审批、持续优化管理，清单之外不得违规另设市场准入行政审批。会同市商务局联合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有关事项的通知》，督促各级各部门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依法依规做好相关法规修改完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的“立改废”工作，确保清单在全市落实落细。二是开展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借鉴整改工作，建立全市案例归集和核实整改的工作机制。印发《关于对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开展借鉴整改工作的通知》（渭发改发〔2023〕187号）《关于借鉴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开展自查清理工作的通知》（渭发改发〔2023〕393号），明确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通报的典型案例，增强工作主动性，举一反三，对照所通报案例进行自查自纠，密切关注类似情况，扎实做好借鉴整改工作。同时建立完善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信息反馈及通报机制，畅通市场主体意见反馈渠道，依托政务服务“12345”热线核查线索、整改问题，及时回应市场主体反馈意见，灵活运用多种方法有效发现市场准入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合理稳妥化解各类矛盾，实现案例归集及借鉴整改工作常抓不懈。

（五）大力推进渭南市加快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工作。积极主动与省发改委对接全国统一大市场相关工作。按照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陕西省加快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实施方案》的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全国统一大市场自查

清理工作。组织市级 31 个相关部门召开渭南市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工作会议，传达学习中省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有关文件精神。建立渭南市加快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重点工作，协调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建立多种渠道收集整理有违全国统一大市场问题线索，赴白水县、华州区等县（市、区）就企业及社会群众反馈的问题进行实地调研核查督导，形成专项工作报告及调研核查报告报送省发展改革委，为提高我市市场资源配置质量和市场运行效率，促进要素自由流动和高效聚集，更好地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强保障。

（六）全面贯彻落实《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一是聚焦政务服务提升。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省市县镇四级四同，市本级“最多跑一次”事项达到 525 项，占市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的 90.3%。104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102 项与企业紧密相关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二是聚焦市场环境改善。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不断规范涉企收费，先后精简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 107 项、政府性基金 12 项、涉企收费 65 项，目前市级保留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与政府性基金共 56 项。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制定优化纳税服务措施 108 条，年均退税减税降费约 45 亿元。90%以上的纳税人足不出户即可完成申报、缴纳税款等 372 项涉税业务。三是聚焦市场主体保护。围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各类生产要素、公共服务资源及执法监管措施，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清理工作，累计审核相关文件 925 件，宣布失效 152 件，废止 81 件。不断提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水平，政府采购、土地出让和

国有产权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纳入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覆盖。四是聚焦执法监管规范。全面落实市场监管事项清单，明确监管事项、责任主体、流程、措施和标准，重点突出全方位推行信息化司法管理，健全案件质量管理体系，建设集实时监督、动态管控、风险提示于一体的司法流程信息化管理系统，落实司法办案全过程记录留痕。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主、重点监管为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体制，执法过程全程录像以及处罚复核制度，执法结果实现100%公示。

（七）全面依法推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指示批示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抓排查、强治理，建机制、促长效，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地落实。一是健全体制机制。市县两级成立了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设立保护中心。每年组织召开秦岭保护大会、委员会全体会、联席会议和专项工作会，常态化开展督查暗访、联合执法检查，形成了秦岭保护人人重视、事事落实的良好工作格局。二是扎实整改反馈问题。建立动态式管理、清单式督办、定期通报排名、重点提醒约谈等机制，扎实推进中省反馈等突出问题整改。累计整改“五乱”等各类突出问题1156个，拆除2个、30栋31套违建别墅类项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及省级反馈的277个疑似图斑问题整改工作扎实推进。三是凝聚思想共识。贯彻落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培训班、专家讲座、专题学习等形式开展学习，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保护秦岭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开展多种宣传活动，在市级主流媒体设置“保护秦岭、爱我家园”

专栏，积极在省秦岭网等省级媒体宣传推介我市秦岭保护工作成效，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等活动，营造出全社会关心秦岭、保护秦岭的浓厚氛围。四是加强长效监管。积极构建“卫星空中探查、视频实时监查、无人机重点巡查、网格员现场核查、随机暗访督查”多维度监管体系，不断提升网格化管理水平，全市179名四级网格员激活率始终保持在100%。严格落实常态化执法检查办法，适时开展已整改问题“回头看”，建立“月通报、月排名”“三色督办”“提醒约谈”等工作机制，深入推进“智慧化”“数字化”管控，持续提升秦岭生态环境长效监管水平。

(八) 粮食流通领域执法工作扎实开展。一是强化执法监管，维护粮食流通市场秩序。圆满完成政策性粮食库存检查相关工作。全市范围抽调8名库存检查专业人员，按照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统一安排赴商洛、安康两市开展检查，全面完成省级交叉检查任务，同时配合完成省级交叉检查组对我市的检查。结合我市工作实际，从市级人才库抽调6名专家，开展市级2023年度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市级抽查暨年度第一次粮食购销市级巡查。我市各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二是扎实开展“强监管严执法重处罚行动年”活动。结合夏秋季粮油收购检查、季度巡查、日常检查，加强执法监督，重拳惩治各类违法违规违纪问题，持续深化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年”活动开展以来，市县两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共开展执法检查112次，出动检查人员480人次，检查各类粮食经营者195个次，发现问题19个，受立行政案件15起，其中：罚款6起，共计27500元；行政警告9起。同步将处罚信息录入信用监管平台，扎实做好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工作。

(九) 价格认定及价格争议调解工作成效显著。一是坚持组织开展价格认定案卷现场评查工作。缜密做好涉纪认定工作。牢牢把握涉纪财物价格认定“政治性、纪律性、保密性、法律性”强的特点，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对接，理顺了价格认定的提出、办理、送达流程，有效提升了全市价格认定工作效率和质量。经办的 38 起涉纪财物价格认定案件，无一例认定结论提出复核，受到了市纪委监委领导和相关部门的高度肯定。二是多措并举。在全市范围内大力宣传、推广价格争议调解工作。利用“3·15”和价格宣传日发放宣传单、现场政策咨询等形式进行宣传。成立全市价格争议调处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了价格争议调处工作办公室，指导各县市区成立价格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合阳、大荔、白水等县市区先后成立了价格争议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在法院、景区、社区设立价格争议调解站点 155 个，专职调解员 14 名、兼职调解员 155 名，设立价格争议调解办 10 个，全市在人民法院平台上成功调解案件 7000 多件，全省排名第一。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新时代新形势新任务和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还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主要表现为：一是理论学习氛围还不够浓厚。对法律知识的学习领悟局限于部分篇目和重点章节，侧重于会议集体学习，个人自学的积极性主动性不高，学习的系统性和深入性还不足，在学懂、弄通、做实上还需进一步提高。二是普法宣传力度还不够充分。普法宣传教育形式和手段不够丰富，针对性、实效性不强，法律法规宣传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等落实不够，利用新媒体开展普法宣传创新力度还需加强。三是依法办事意识还

不够强烈。面对新形势、新任务，部分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在日常工作中法治观念还不够牢固，制度意识和法治意识还需进一步增强。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我们将持之以恒全面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以开展“三个年”活动为契机，加大法治宣传学习力度，坚持依法行政，认真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高标准完成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

一是坚持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大力推进我委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按照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细化工作职责，定期研究依法行政工作，加强法治工作学习和培训，落实法治责任，提高全体干部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手段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

二是坚持法治思维理念做好发展改革工作。继续严格落实主任办公会与周一例会会前学法制度。开展法治讲座，加强政务公开，强化法治宣传，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全面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提升依法行政能力，进一步把法治思维的理念融入到推进发展改革工作全过程。

三是坚持依法履行好政府职能。紧密围绕全市年度中心工作任务，不折不扣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部署，统筹发展改革各项工作，严格落实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持续优化提升我市营商环境，不断加强巩固秦岭生态环境整治成果，强力推进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继续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有序开展价

格认定及价格争议调解工作，助力法治渭南建设迈上新台阶。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印发
